（上接A49版）

2020年1-6月、2019年度、2018年度和2017年度，本行的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为0.83亿元、1.25亿元、0.77亿元和0.84亿元，占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的比例较低，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千元

项 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96,863	102,134	102,509	83,398
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	–	–	1,079
政府补助	27,599	131,133	154,275	35,263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4,360	-63,344	-149,431	-4,912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10,102	169,923	107,353	114,828
以上有关项目对税务的影响	-27,379	-44,713	-30,213	-30,907
合计	82,723	125,210	77,140	83,921
其中：影响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非经常性损益	82,955	124,675	75,197	83,050
影响少数股东净利润的非经常性损益	-232	535	1,943	871

（九）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综合收益反映了本行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未在损益中确认的各项利得和损失扣除所得税影响后的净额。本行2020年1-6月、2019年度、2018年度和2017年度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分别为0.78亿元、-8.67亿元、15.33亿元和-13.18亿元。本行2019年度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为负，主要是因为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所致，本行2018年度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为正，主要是由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期末公允价值增加所致。本行2017年度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为负，主要是由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期末公允价值减少所致。

报告期内，本行其他综合收益各项目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千元

项 目	2020 年 1-6 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78,128	-866,656	1,532,636	-1,318,07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54,166	8,970	不适用	不适用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293,249	-947,457	不适用	不适用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不适用	不适用	1,532,636	-1,318,071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损失准备	317,211	71,831	不适用	不适用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合计	78,128	-866,656	1,532,636	-1,318,071

（十）税收政策及变化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报告期内，本行适用的主要税种及其税率如下：

①增值税：根据《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自2016年5月1日起，本行及子公司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本行按税法规定按应税收入的6%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部分销售货物及应税劳务收入按2%-17%计算销项税额。本行子公司保得村镇银行按3%的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苏银金融租赁按6%的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

②城建税：本行按应交增值税的1%-7%计缴。由本行各分支行向其所在地的税务局缴纳。

③教育费附加：教育费附加按应交增值税的5%计缴。由本行各分支行向其所在地的税务局缴纳。

④企业所得税：企业所得税税率为25%，由总行按季度统一计算，分行就地预缴，年度终了汇总清算，总、分行多退少补。

报告期内，本行的税收政策保持稳定。若未来税收政策改变或税收优惠取消，可能对本行的税后利润产生相应的影响。

三、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本行现金流量的主要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	207,879,677	174,639,038	145,915,596	87,292,97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	172,315,769	232,596,805	237,964,004	192,431,44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563,908	-57,957,767	-92,048,408	-105,138,46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	1,766,442,247	3,493,084,744	1,643,754,833	1,179,438,18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	1,804,537,957	3,444,301,091	1,650,568,830	1,215,735,06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095,710	48,783,653	-6,813,997	-36,296,87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	183,888,218	537,399,776	483,398,176	504,618,40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	175,700,414	524,704,445	399,444,683	395,966,45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87,804	12,695,331	83,953,493	108,661,94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51,410	126,936	463,343	-482,20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额	6,007,412	3,648,153	-14,445,569	-33,255,61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1,383,938	47,735,785	62,181,354	95,436,96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7,391,350	51,383,938	47,735,785	62,181,354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本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构成主要为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2020年1-6月、2019年、2018年和2017年，本行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分别为1,368.63亿元、765.33亿元、83.43亿元和98.72亿元。2020年1-6月、2019年、2018年和2017年，本行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流入分别为425.23亿元、779.49亿元、567.03亿元、490.38亿元。

本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构成主要为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2020年1-6月、2019年、2018年和2017年，本行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分别为1,013.07亿元、1,550.47亿元、1,455.04亿元和1,033.71亿元。2020年1-6月、2019年、2018年和2017年，本行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分别为204.35亿元、417.00亿元、393.51亿元和344.39亿元。报告期内本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增加，主要系本行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及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流入持续增加。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本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构成主要为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2020年1-6月、2019年、2018年和2017年，本行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分别为17,534.78亿元、34,686.77亿元、16,070.04亿元和11,477.35亿元。本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构成主要为投资支付的现金。2020年1-6月、2019年、2018年和2017年，本行为投资支付的现金分别为18,042.93亿元、34,435.99亿元、16,499.75亿元和12,151.70亿元。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本行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构成主要为发行债务证券收到的现金。2020年1-6月、2019年、2018年和2017年，本行发行债务证券收到的现金分别为1,638.91亿元、5,359.00亿元、4,833.98亿元和4,846.41亿元。

本行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构成主要为偿还债务证券支付的现金及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2020年1-6月、2019年、2018年和2017年，本行偿还债务证券支付的现金分别为1,708.23亿元、5,165.10亿元、3,894.92亿元和3,878.30亿元；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分别为48.78亿元、81.94亿元、99.53亿元和81.27亿元。

四、主要监管指标分析

报告期内，本行主要监管指标的情况列示如下：

（一）主要监管指标

单位：%

项 目		标准值	2020年6 月31日	2019年12 月31日	2018年12 月31日	2017年12 月31日
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	资本充足率	≥10.5	14.00	12.89	12.55	12.62
	一级资本充足率	≥8.5	11.30	10.10	10.28	10.40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7.5	8.46	8.59	8.61	8.54
流动性比例		≥25	62.86	62.07	52.23	52.75
不良贷款率		≤5	1.37	1.38	1.39	1.41
拨备覆盖率		≥150	246.82	232.79	203.84	184.25
单一最大客户贷款集中度		≤10	2.52	2.90	1.61	1.67
最大十家客户贷款比例		≤50	12.15	14.18	11.88	11.95
正常贷款迁徙率	正常类贷款迁徙率	–	0.92	2.72	3.08	2.72
	关注类贷款迁徙率	–	16.98	43.77	39.57	48.05
不良贷款迁徙率	次级类贷款迁徙率	–	20.12	68.53	27.82	18.86
	可疑类贷款迁徙率	–	4.46	24.33	9.02	12.30
成本收入比		≤45	23.43	25.64	28.68	28.80
资产负债率		–	92.74	93.39	93.53	93.63

注：1、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核心一级资本-对应资本扣减项）/风险加权资产；一级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对应资本扣减项）/风险加权资产；资本充足率=（总资本-对应资本扣减项）/风险加权资产。

2、不良贷款率=不良贷款/各项贷款×100%。根据人民银行和银监会制定的五级贷款分类制度，不良贷款指次级类贷款、可疑类贷款和损失类贷款。

3、拨备覆盖率=期末贷款损失准备总额/期末不良贷款总额×100%。

4、单一最大客户贷款集中度=最大一家客户贷款总额/资本净额×100%。最大一家客户贷款总额是指报告期末各项贷款余额最高的一家客户的各项贷款的总额。

5、最大十家客户贷款比例=最大十家客户贷款总额/资本净额×100%。

（二）主要监管指标分析

1、资本充足率

本行按照中国银监会《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12年第1号）有关规定计算资本充足率。截至2020年6月30日、2019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和2017年12月31日，本行资本充足率为14.00%、12.89%、12.55%和12.62%，一级资本充足率为11.30%、10.10%、10.28%和10.40%，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为8.46%、8.59%、8.61%和8.54%。

报告期内，本行资本金的构成、金额及比例、资本充足率及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核心一级资本								
1.1股本	11,544,509	5.82	11,544,500	6.70	11,544,450	7.63	11,544,450	8.48
1.2资本公积可计入部分	16,152,259	8.14	16,152,196	9.37	16,075,278	10.62	15,120,803	11.10
1.3盈余公积	19,859,396	10.01	17,034,028	9.88	14,475,708	9.57	12,143,682	8.92
1.4一般风险准备	28,548,496	14.39	28,385,510	16.47	25,376,162	16.77	22,969,534	16.87
1.5未分配利润	37,213,535	18.76	35,265,566	20.46	34,596,885	22.86	29,388,605	21.58
1.6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2,072,739	1.05	2,016,515	1.17	1,291,013	0.85	987,021	0.72
1.7其他	4,510,874	2.27	4,432,755	2.57	578,161	0.38	–	–
1.8核心一级资本调整项目	-50,208	-0.03	-61,180	-0.04	-50,685	-0.03	-55,200	-0.04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119,851,600	60.43	114,769,890	66.60	103,886,972	68.65	92,098,895	67.64
2.其他一级资本								
2.1其他一级资本工具	39,974,758	20.16	19,977,830	11.59	19,977,830	13.20	19,977,830	14.67
2.2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276,365	0.14	268,869	0.16	172,135	0.11	131,603	0.10
2.3其他一级资本调整项目	-32,781	-0.02	-32,781	-0.02	–	–	–	–
一级资本净额	160,069,942	80.71	134,983,808	78.33	124,036,937	81.96	112,208,328	82.41
3.二级资本								
3.1二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可计入金额	21,400,000	10.79	21,400,000	12.42	14,100,000	9.32	14,800,000	10.87
3.2超额贷款损失准备	16,306,679	8.22	15,405,666	8.94	12,853,181	8.49	8,891,877	6.53
3.3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552,731	0.28	537,737	0.31	344,270	0.23	263,206	0.19
二级资本净额	38,259,410	19.29	37,343,403	21.67	27,297,451	18.04	23,955,083	17.59
总资本净额	198,329,352	100.00	172,327,211	100.00	151,334,388	100.00	136,163,411	100.00
风险加权资产总额	1,416,954,087		1,336,504,047		1,206,116,984		1,078,766,573	
4.资本充足率								
4.1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8.46%		8.59%		8.61%		8.54%	
4.2一级资本充足率	11.30%		10.10%		10.28%		10.40%	
4.3资本充足率	14.00%		12.89%		12.55%		12.62%	

2、不良贷款率

截至2020年6月30日、2019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和2017年12月31日，本行贷款五级分类标准下的不良贷款率分别为1.37%、1.38%、1.39%和1.41%，整体呈下降趋势，主要是本行积极调整客户结构，主动压缩低质量的信贷资产，加大对不良贷款处置回收的力度，资产质量趋势向好。

3、客户集中度

本行通过完善对客户的统一授信管理、加强对贷款集中度指标的日常监控等方式，积极防范贷款集中所带来的风险。截至2020年6月30日、2019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和2017年12月31日，本行单一最大客户贷款集中度为2.52%、2.90%、1.61%和1.67%，最大十家客户贷款比例12.15%、14.18%、11.88%和11.95%，均满足监管要求。

4、流动性指标

截至2020年6月30日、2019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和2017年12月31日，本行流动性比例分别为62.86%、62.07%、52.23%和52.75%，始终维持在50%以上的水平，远高于监管要求的25%。

5、拨备覆盖率

截至2020年6月30日、2019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和2017年12月31日，本行的拨备覆盖率分别为246.82%、232.79%、203.84%和184.25%，均满足监管要求。

五、资本性支出

本行资本性支出包括在报告期内购入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其他长期资产所发生的支出总额。2020年1-6月、2019年、2018年和2017年，本行的资本性支出分别为2.32亿元、6.55亿元、5.84亿元和5.56亿元。

六、截至2020年9月30日的未经审计财务报表简要讨论与分析

以下简要讨论与分析主要基于未经审计的本行截至2020年9月30日的合并财务报表。

（一）三季度经营简要分析

2020年1-9月，本行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19.56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0.64%，年化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12.71%，比上年同期下降2.13个百分点。2020年1-9月，本行实现营业收入375.25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12.96%，其中实现利息净收入253.13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40.99%，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67.46%；实现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49.11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10.48%，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11.81%。2020年1-9月，本行营业支出241.64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21.28%，其中业务及管理费支出84.96亿元，同比增长3.84%；信用减值损失151.88亿元，同比增长33.94%。

截至2020年9月30日，本行资产总额22,656.49亿元，比上年末增加2,005.91亿元，增长9.71%；本行负债总额21,006.70亿元，比上年末增加1,720.47亿元，增长8.92%；本行所有者权益合计1,649.79亿元，比上年末增加285.43亿元，增长20.92%。截至2020年9月30日，本行贷款总额11,763.19亿元，比上年末增长13.05%；本行存款总额13,508.01亿元，比上年末增长12.05%。

（二）重要项目变动分析

单位：千元

项 目	2020年9月30日	2019年12 月 31 日	较年初增减	变动原因
资产负债表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1,696,064	6,159,533	89.8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增加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17,657	137,676	58.0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增加
其他资产	4,444,576	2,252,030	97.36%	清算资金规模增加
向中央银行借款	162,074,158	123,517,336	31.22%	向央行借款增加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7,342,490	39,434,273	-81.3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增加
其他权益工具	42,762,649	22,765,734	87.84%	永续债发行
其他综合收益	1,102,601	1,644,851	-32.97%	FVOCI类金融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单位：千元

项 目	2020年1-9月	2019 年 1-9 月	较上年同期增减	变动原因
利润表				
利息净收入	25,312,920	17,954,033	40.99%	业务规模扩大导致利息收入增加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230,549	174,628	32.02%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增加
其他收益	157,019	82,195	91.03%	其他收益增加
投资收益	7,056,928	10,486,275	-32.70%	投资收益减少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02,721	-110,374	174.27%	公允价值变动净损失增加
其他业务收入	51,455	37,665	36.61%	其他业务收入增加
资产处置收益	99,868	62,635	59.44%	资产处置收益增加
信用减值损失	15,188,270	11,339,628	33.94%	当期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增加
营业外收入	8,409	19,074	-55.91%	营业外收入减少

（三）资本数据情况

截至2020年9月30日，本行资本数据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 目	2020年9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123,044,355	114,769,890
其他一级资本	40,251,508	20,246,699
一级资本净额	163,263,082	134,983,808
二级资本	38,795,630	37,343,403
总资本净额	202,058,712	172,327,211
风险加权总资产	1,456,318,373	1,336,504,047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8.45	8.59
一级资本充足率（%）	11.21	10.10
资本充足率（%）	13.87	12.89

七、重大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

（一）表外项目

从业务情况看，本行表外或有事项中可能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的表外项目主要包括信用承诺、资本性支出承诺、经营租赁承诺和债券承销及兑付承诺，其中主要为银行承兑汇票、贷款承诺、信用证、保函和债券兑付义务等表外承诺事项。

截至2020年6月30日、2019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和2017年12月31日，本行的表外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信用承诺事项	350,227,810	266,641,183	194,958,707	182,824,580
贷款承诺	11,789,376	8,611,572	559,083	13,188,215
原到期日1年以内	3,387,293	2,178,482	126,100	106,900
原到期日1年以上（含1年）	8,402,083	6,433,090	432,983	13,081,315
未使用的信用卡额度	14,049,724	16,707,965	6,208,981	3,440,568
银行承兑汇票	270,142,608	202,556,016	152,133,545	128,733,269
保函	28,143,460	22,306,252	18,933,188	20,631,719
信用证	26,102,642	16,459,378	14,838,910	14,407,420
融资租赁承诺	–	–	2,285,000	2,423,389
经营租赁承诺	1,842,210	1,813,548	2,024,524	2,026,020
资本性支出承诺	346,409	369,296	513,629	415,592
债券兑付义务	14,124,500	15,566,406	14,219,640	14,429,990
合计	366,540,929	284,390,433	211,716,500	199,696,182
占当期资产总额比例	16.47%	13.77%	10.99%	11.28%

本行信用承诺业务可根据业务内容的不同划分为承诺类业务和担保类业务。其中，承诺类业务是指本行在未来某一时期按照事先约定的条件向客户提供约定的信用的中间业务，包括出具贷款意向书、贷款承诺函及信贷证明等业务；担保类业务是指本行应申请人的要求，以担保函、担保承诺函、备用信用证等形式为债务人履行约定义务提供担保，并按规定向申请人收取手续费和相关费用的业务，主要包括银行承兑汇票承兑业务、信用证及保函等。

本行贷款承诺业务是指本行应申请人的申请，在申请人的项目通过可行性研究后，本行对项目进行评估论证，在项目符合本行信贷投向和贷款条件的前提下，对申请人承诺在一定时期内或某一时间按照约定条件提供一定额度和期限的贷款的业务。贷款承诺按法律效力分为实质性贷款承诺和意向性贷款承诺。贷款承诺分为不可撤销贷款承诺和可撤销贷款承诺。不可撤销贷款承诺函具有法律约束力，在有效期内不经申请人同意本行不得自行撤销承诺。可撤销贷款承诺函是本行表示与申请人有共同合作意愿的书面文件，若申请人役有达到本行要求，本行可以撤销该项承诺。可撤销贷款承诺函不具有法律约束力。

本行未使用的信用卡额度业务是指本行根据申领人的申请及资信状况向申领人核发具有信用额度的信用卡后，反映该信用卡未使用额度部分的数据。本行向客户授信额度，信用卡承诺相应增加，若客户使用授信额度，信用卡承诺随客户使用额度相应减少，客户进行还款恢复额度，信用卡承诺随客户还款，做相应增加。根据合同约定，信用卡申领人需符合本行信用卡业务准入条件并按照合约内容正确使用信用卡进行日常消费；本行依据合同约定对客户未全额还款或逾期还款等情形收取利息、违约金等费用，并在发生风险时对信用卡进行管制、冻结等处理。

本行银行承兑汇票业务是指由申请人签发，并由申请人向本行申请，由本行承诺在汇票到期日支付汇票金额的票据行为。根据合同约定，本行应当按照协议约定及时承兑汇票，享有对申请人经营情况、关联交易情况、票款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和监督等权利，申请人有权按照协议约定申请和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同时应当配合本行进行相关检查，提供反映申请人资信情况的相关资料，确保相关交易具有真实交易背景等。

本行信用证业务是指本行依照申请人的申请开出的，凭符合信用证条款的单据支付的付款承诺，适用于企业之间商品交易的结算。信用证开立后不可撤销、不可转让，仅限于转账结算，不得支取现金。根据合同约定，申请人向本行提供的全部文件、报表、资料及信息须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向本行提交实质合同等证明其申请开立的信用证具有真实合法的贸易背景；本行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外汇政策及国际惯例，按照客户申请要求开立信用证，如申请人发生违约，本行有权自申请人在本行开立的账户内扣押应予偿还的债务本息、罚息等。

本行保函业务是指本行应申请人的书面申请，向受益人出具的书面保证，为申请人按照合约履行的某种经济行为提供担保，保证在被担保人不履行合约项下责任或义务时，由本行按保函的约定履行债务或承担责任的信贷业务。根据合同约定，申请人和被担保人需提供反映企业生产经营情况的资料并保证真实、准确、完整、合法和有效，并接受本行的监督。

2020年1-6月、2019年度、2018年度和2017年度，本行信用承诺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合计分别为2.35亿元、4.07亿元、4.17亿元和4.71亿元。

截至2020年6月30日，本行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对信用承诺业务计提减值准备金额为6.79亿元，减值准备计提充分，不存在重大经营风险。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金额	减值准备
贷款承诺	11,789,376	28,986
未使用的信用卡额度	14,049,724	297,985
银行承兑汇票	270,142,608	116,828
保函	28,143,460	179,550
信用证	26,102,642	55,737
合计	350,227,810	679,086

报告期内，本行制定了信用承诺业务相关制度并严格执行，上述表外业务不存在使用杠杆的情况。

（二）委托理财

本行的委托理财业务是指本行按照与客户事先约定的投资计划和方式，以客户支付的本金进行投资和资产管理，根据约定条件和实际投资收益向客户支付收益的业务，投资风险由客户承担。其中，本行发行的保本理财产品纳入合并范围，非保本理财产品未纳入合并范围。

截至2020年6月30日、2019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和2017年12月31日，本行发行的非保本理财的产品规模分别为3,359.97亿元、3,302.01亿元、2,947.26亿元和2,580.14亿元。

1、销售方式

报告期内，本行非保本理财产品全部通过行内渠道销售，销售部门包括零售业务部、公司业务部和网络金融部，销售渠道包括柜面、网上银行、手机银行、直销银行。

2、运作模式

报告期内，本行非保本理财产品按照募集方式的不同，分为公募产品和私募产品。按照投资性质的不同，分为固定收益类产品、权益类产品。本行接受投资者委托，按照事先与投资者约定的投资策略、风险承担和收益分配方式，对受托的投资者财产进行投资和管理，通过发行非保本理财产品募集资金投向符合产品说明书中限定范围的资产。

3、收益情况

2020年1-6月、2019年度、2018年度和2017年度，本行非保本理财实现的收益（中间业务收入）分别为6.99亿元、12.83亿元、6.06亿元和12.80亿元。

4、资产减值情况

本行非保本理财业务为表外业务，本行仅作为资产管理人获取管理费收入，并且本行在理财产品说明书中明确约定在理财产品发生损失时，本行并无义务根据相关理财产品协议承担损失。报告期内，本行非保本理财产品均不存在刚兑行为，本行非保本理财产品底层资产以标准化债权资产为主，相关业务底层资产风险可控，本行未对其计提减值准备。

5、杠杆情况

根据《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商业银行理财业务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商业银行每只开放式公募理财产品的杠杆水平不得超过140%，每只封闭式公募理财产品、每只私募理财产品的杠杆水平不得超过200%。截至2020年6月30日，本行存续的非保本理财产品中总资产最高为净资产的123%。其中，封闭式产品的总资产最高为净资产的100%，开放式产品的总资产最高为净资产的123%。本行严格控制非保本理财产品的杠杆率水平，杠杆率水平符合前述规定要求。

6、各自承担的权利义务约定

报告期内，对于发行的非保本理财产品涉及的风险报酬相关事项，本行已在非保本理财产品《风险揭示书》等文件中明确："本理财产品有投资风险，不保证本金和收益，可能会因市场变动而导致本金和收益全部损失，您应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投资者在签署《江苏银行理财产品协议》前应详细阅知产品说明书及本风险揭示书所载内容并签署确认，投资者在本风险揭示书上的签署行为即表示客户已充分了解并愿意承担本理财产品项下的各项风险。"客户已签字明确了相关的权利义务。

本行主要承担以下权利和义务：（1）享有的权利：根据理财产品协议的约定条件，收取产品相关费用；（2）承担的义务：管理和运用客户的理财资金，根据理财产品协议的约定条件和实际投资收益情况向客户支付理财收益。

客户主要承担以下权利和义务：（1）享有的权利：依照理财产品协议的约定获得理财收益；（2）承担的义务：在购买理财产品前，了解产品具体情况，充分认识由于国内外各种政治、经济因素以及各种突发事件、不可抗力可能对产品所构成的投资风险，并愿意承担以上风险。客户购买资金应为自有合法合规资金，不得使用贷款、发行债券等筹集的非自有资金投资理财产品。

7、经营风险情况

本行理财业务自开办以来始终坚持合规经营、严控风险的管理理念，能够根据监管要求从严掌握商业银行风险计量，能够以监管要求为准绳根据业务真实属性和风险状况，及时计量资本和风险准备影响。本行理财业务除了在总行风险管理部总控下，还内嵌后督与风险管理部加强风险监控，特别是经营风险监控。同时，本行已建立健全表内、表外业务以及本行与证券、基金、保险、信托等合作机构的"防火墙"，理财业务的前中后台业务的申报、审批、执行等全流程均在全行授权方案和审批规则体系下开展，有效避免本行表外业务受到跨市场、交叉性传染。本行已形成较为完善的理财业务制度及内控体系，有效保障理财业务的稳健运行，本行发行的非保本理财产品均不存在刚性兑付，不存在重大经营风险。

2017年12月6日，本行总行与本行深圳分行签订针对本行总行利用理财资金委托信托机构向客户V发放的信托贷款之《客户V信托贷款单一资金信托信托收益权转让协议》，约定由本行总行向本行深圳分行转让本行总行所持有的《客户V单一资金信托贷款合同》项下信托单位的信托收益权，本行深圳分行以同业投资的方式予以受让，转让价款金额为人民币1.57亿元。

经中国银保监会深圳监管局认定，前述交易为本行深圳分行以自营资金承接本行总行理财产品投资的底层资产，为非标准债权资产提供隐性担保，前述行为违反了相关监管规定。2018年9月30日，中国银保监会深圳监管局向本行深圳分行出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深银监罚决字（2018）22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的相关规定，对本行深圳分行作出罚款50万元的行政处罚。

针对前述违规情形，本行已于2018年10月19日按时缴纳罚款50万元，并已配合监管机构进行积极整改。一方面严肃问责，本行对涉及该处罚事项的贷款开展了责任认定，并根据责任认定结果拟定了问责计划，对相关责任人进行严肃问责；另一方面严格按照资管新规要求，将自营业务与代客业务相分离；持续推进产品净值化管理，严格遵照监管要求，打破刚性兑付；持续开展投资者教育，提高客户对于净值化产品的接受能力。

对照中国银保监会深圳监管局作出本次行政处罚所依据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第四十六条"银行业金融机构有严重违反审慎经营规则的，由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特别严重或者逾期不改正的，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其经营许可证"的规定，本行深圳分行违规行为按一般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处罚，且未被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其经营许可证，不属于"情节特别严重或者逾期不改正"情形，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此外，2018年10月25日，中国银保监会深圳监管局出具证明文件，认为："该等被处罚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因此，前述违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前述交易金额及所受行政处罚金额占本行净资产的比例微小，未对本行经营业绩及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本行不在重大经营风险。

报告期内，除前述情形外，本行不存在违规使用表内资产购买表外资产、将表内业务转表外业务的情形，本行不存在重大经营风险。

（三）委托贷款

本行接受政府部门、企业或个人的委托，以其提供的资金发放委托贷款。本行的委托贷款业务均不由本行承担任何信贷风险，本行以代理人的身份，根据委托方的指示持有和管理这些资产及负债，并就提供的服务收取手续费。

截至2020年6月30日、2019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和2017年12月31日，本行委托贷款规模分别为人民币648.92亿元、731.27亿元、884.65亿元和1,273.37亿元。

本行替第三方贷款人发放委托贷款，第三方贷款人自行确定委托贷款的借款人以及委托贷款的要求和条款，包括贷款目的、金额、利率及还款安排，对借款人资质、贷款项目、担保人资质、抵质押物等进行审查，并承担委托贷款的相关信用风险。本行不替代委托人确定借款人，不参与贷款决策，不提供各种形式担保或替代借款人确定担保人，本行按照委托贷款协议约定履行相应职责并收取一定的手续费，但贷款发生损失的风险由第三方贷款人承担。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本行制定了委托贷款业务相关制度，本行委托贷款业务主要包括业务申请与受理、业务调查、审查与审批、协议与合同签订、发放与收回和贷后管理等环节。本行受委托方委托，协助委托人严格监督借款人贷款使用，并协助委托人做好贷款本息收回工作，委托贷款贷后管理依照本行贷后管理相关制度执行。

2020年1-6月、2019年度、2018年度和2017年度，本行委托贷款业务实现手续费收入分别为0.30亿元、0.46亿元、0.69亿元和1.17亿元。

本行对委托贷款相关风险不承担相应的义务，本行未对其计提减值准备，本行委托贷款业务不存在使用杠杆的情况。本行制定了委托贷款业务相关制度并严格执行，本行与委托贷款业务相关主体通过合同约定各方权利义务，履行相应职责，收取代理手续费，不承担信贷风险，不存在重大经营风险。

（四）重大诉讼和仲裁

截至2020年6月30日，本行作为被告（或第三人）且诉讼标的本金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尚未审理终结的诉讼和仲裁案件共计14笔，其中13笔合计涉及金额为人民币163,185.49万元，1笔涉及金额为美元1,566.61万元。

上述未决诉讼均为本行正常业务经营过程中所产生，涉及金额占本行总资产及净资产的比例较小，不会对本行财产、财务以及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导致或者可能导致本行不能继续合法存续或正常经营的情形，不会对本行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本行律师认为，本行上述未决诉讼均为本行正常业务经营过程中所产生，本行已采取及时、有效的措施减少该等诉讼对本行可能造成的不利影响。上述未决诉讼涉及金额占本行总资产及净资产的比例较小，不会对本行的财务状况和业务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行本次配股构成实质性障碍。

（五）行政处罚情况

2017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本行及分支机构受到的行政处罚合计30笔，处罚金额合计1,509.44万元。其中，本行及分支机构受到中国人民银行及其派出机构作出的行政处罚8笔，处罚金额共计124.00万元；受到中国银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作出的行政处罚17笔，处罚金额共计1,195.00万元；受到外汇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2笔，处罚金额共计63.00万元；受到税务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1笔，处罚金额共计6.73万元；受到物价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1笔，处罚金额共计50.00万元；受到市场监督管理局作出的行政处罚1笔，处罚金额共计70.71万元。

本行所受行政处罚的内容主要包括警告、罚款、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等，不涉及停业整顿、吊销经营许可证或营业执照等处罚，未对本行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该等行政处罚金额占本行净资产的比例微小，未对本行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且本行积极配合相关监管部门进行整改，并已在规定期限内按监管部门要求缴清该等罚款；江苏银保监局、上海银保监局、深圳银保监局、中国人民银行杭州中心支行、外汇管理部门、物价管理部门及地方税务管理部门已出具说明文件，对相关处罚进行了定性或评价。因此，本行所受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针对监管部门作出的处罚事项，本行已按照监管部门的要求及时、足额缴纳了相关罚款款项。同时，本行高度重视，全面分析产生问题的原因，及时梳理、完善、细化相关内部制度和规定；进一步加强从业人员管理和业务